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八批 2021年4月24日

(上接第2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划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2SX20210 4140017	关于机动车尾气污染监管不力的情况反映;1.一些管理部门和领导对汽车尾气治理重视不够。因为汽车尾气治理成效的不可量化性,治的好与不好,没办法进行量化评判,缺乏评价考核的机制。2.对汽车尾气检测机构的监管严重缺失。一年一度的汽车尾气检测是确保车辆排放达标的重要环节,作为检测站本应公正检测,出具报告,但由于经济利益和吸引客户的考虑,许多检测站不仅不能做到公正检测,反而利用各种违规手段来帮助不达标车辆通过检测,以获取利益。3.高薪设备只配不用,束之高阁。4.制度措施停留于文字层面,沦为纸上谈兵。	市辖区	大气	1. “汽车尾气治理重视不够,缺乏评价考核的机制”问题 我市高度重视机动车尾气治理工作,把此项工作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内容组织实施。2020年3月,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了《太原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4月,市人大会公布《太原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11月,研究出台《太原市大气环境管理责任量化评价办法》。2020年,全市淘汰老旧柴油车6980辆,对2403辆国五重型柴油货车安装OBD在线监测与监控装置,实施机动车限行和重型车分流管控,在秋冬季节实施20%机动车限行。按照《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环大气〔2020〕31号)文件要求“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监督管理推行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测的联合执法模式”,我市认真开展机动车检测取证工作,实现全市检验和治理闭环管理,并以复检是否合格作为尾气治理成效的量化及考核标准。但通过对标京津冀周边“2+26”先进城市,我市对尾气治理工作重视仍显不足,存在人员数量不足(同等工作量情况下,工作人员数量仅为北京的十五分之一)、点位部署不全面(未对入市道路全覆盖)、技术装备不先进、执法力度不够、量化评价不足等问题,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此项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 “汽车尾气检测机构的监管严重缺失,检测机构违规检测”问题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一直以来通过现场随机抽检、远程监控排查、与市场监管局联合进行双随机抽查、每日报送等方式,不断强化对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检测行为。2020年1月至今,共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144次。但由于人员少、工作量大等原因,依然存在日常监督力度不够,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同时,在以往的检查中也确实发现部分检验机构存在为谋取经济利益,不能做到公正检测的情况,我局对相关检验机构作出记分、断网处罚。 此项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3. “高薪设备只配不用,束之高阁”问题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服务记分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晋环机动车〔2019〕144号)要求,自2020年6月至今共下发处罚通报14期,对37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记分处罚,对43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断网处罚。但梳理发现,近年来我局在执行国家及省“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等制度时确实存在精细化程度不够、用的不好的问题。此项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综上所述,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 强化人员配置,落实经费保障,购置更新设备,完善量化考核机制,高效落实“环保检测、公安处罚、交通维修”的执法检查模式,确保机动车尾气治理工作扎实开展。 2. 采取现场随机抽检、排放检测比对、远程监控排查等方式,进一步实现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全覆盖,严厉打击违法检测行为,持续加大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执法力度。 3. 提高现有设备的使用效率,组织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技术负责人、设备厂家、系统维护工程师进行专题研究,完善机动车尾气智能化监管手段。 4. 严格落实国家及省相关制度规定,投入更大的人力物力,履行好监管责任。 截止4月17日,该问题已办结。	已办结	无	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3. 关于“小区规划本身有问题,从根本上治理就是将紧挨小区的厂区逐步搬迁,场地用来做其他规划”等问题的调查情况。 太钢是上世纪五十年代建造的大型国有企业,恒大名都是2010年根据规划修建的居民小区,居民购房时太钢早已建成。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综上所述,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接整改督办通知后,中北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2021年4月15日18:30,先期责成建设管理部、规资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立即赴现场进行调查。21:00,尖草坪区区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卢俊峰,尖草坪区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力维,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杜小灵带领尖草坪区、中北高新区的分管区级领导以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深入实地了解。并由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郝少杰,党工委委员张健,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辛涛、建设部部长王乐、规资分局局长王坚利、生态环境分局局长马新龙和阳曲镇党委书记张七只、镇长冯乐媛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了现场核查。 1. 关于“村东300多亩耕地被村委会强行推毁,破坏耕地”问题的调查情况。 经调查核实,2017年,中北高新区(原不锈钢产业园区)拟在此地块发展产业项目,以征地的方式对该地块进行了征收,不锈钢产业园区与阳曲镇政府、皇后园村村委会签订了征地补偿和附着物补偿三方协议,并将补偿款拨付给了村民,购买了被征地块的补充耕地指标。随着开发区的开发和产业定位的调整,原在此地规划的石化产业园区调整为物流园区,2019年4月按照省市战略部署,不锈钢产业园区更名为中北高新区,主导产业调整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和新材料,此地块与之东侧地块调整为新材料产业园,由于产业规划的不断调整和产业片区连片规模的扩大,一定程度上造成土地卷报批的延后。事实上,不存在耕地被强行推毁的情况,该举报问题内容不属实。 2. 针对“该处堆放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黄土堆,均未苫盖,粉尘污染,脏乱差”问题的调查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该处堆放有少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黄土堆,苫盖不全。该举报问题内容部分属实。 综上所述,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产生问题的原因:该地块在启动征收程序后,一直没有耕种,地处偏僻,村民随意丢弃生活垃圾,有人偷倒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1. 责令中北高新区建设管理部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连夜组织挖掘机和运输车辆对各类垃圾进行清运,垃圾清理完毕后,将土地进行平整,恢复原貌。 2. 要求中北高新区规资分局按照新的土地法规定,在原有土地报批卷资料的基础上,加快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尽快完成土地报批。 3. 责令中北高新区建设管理部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该地块的维护管理工作,尖草坪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加大巡查力度,防止各类垃圾的倾倒。 截止4月16日,该地块上垃圾已全部清运完毕并已恢复原貌。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8	X2SX20210 4140009	实名举报位于太原市小店区榆古路东1号的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学校生活污水长年直接排放到张花村(地名)的农地中,还有各种有色塑料垃圾袋、纸箱、塑料制品、灯泡等。学校在西区私自深挖一个大约100米、宽50米的污水池,学校里所有的生活垃圾通过排水管入,严重影响该村的饮用水质量。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山西	2021年4月15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组织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是一所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成立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学院座落于太原市小店区北格镇太西路两侧,现有在校师生15000余人。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先后经省发改委立项批准,太原市城乡规划局批准总体规划,于2012年开始建设,整个校区分东、西区,其中东区占地约540亩,西区占地约300亩。东区建设一期项目于2014年10月建成投入使用,西区于2019年开始建设,目前仅有1#、2#学生公寓楼和临时餐厅于2020年9月投入使用,两千余人在西区住宿,每天产生约30立方左右生活污水。 现场检查发现,学院在2012年办理环评时,因学校地处偏僻,周边全为农村,没有城市管网规划和建设,按照当时的情况,环评报告要求,需在东区和西区各建一座日处理能力500立方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除回灌绿化等二次使用外,多余水量经由小店区水务局灌溉水渠排放至潇河。东区建设一期项目于2014年10月建设,现仍处于建设期,仅有1#、2#学生公寓楼和临时餐厅于2020年9月投入使用。西区建设时综改示范区潇河园区已开始建设污水管网(已向综改区缴纳相关配套费),西区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生活污水可以进入管网。 但因该区域的配套管网建设滞后,且2020年学院东围墙外的原小店区水务局灌溉水渠被征用修了道路,导致东区污水无法外排,只能由污水处处理后排放于学校东南角长50米、宽25米经防渗处理的水池内,西区生活污水经罐车从化粪池处抽运至东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无法及时间运的生活污水暂存于西区西北角长50米、宽25米的暂存池内,因近期太路施工,车辆无法进出,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存放于暂存池内。 经现场核查,1.未发现举报人反映的学校生活污水长年直接排放到张花村(地名)的农地,各种有色塑料垃圾袋、纸箱、塑料制品、灯泡等垃圾乱扔的情况。2.举报人反映的学校在西区私自深挖一个大约100米、宽50米的污水池,学校里所有的生活垃圾通过排水管入的问题,实际为学校将西区两栋宿舍楼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西区西北角长50米、宽25米的水池内,周围未见生活垃圾。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 立即停止向西区污水暂存池排放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处,使用罐车将所有产生的生活污水拉运至市政污水管网处理。 2. 将污水暂存池内污水抽运至市政管网,清理完成后对基坑进行回填,恢复原地貌。(预计3日内可完成) 3. 7月底前将生活污水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内。 截止4月19日,该问题阶段性办结,无问责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东于镇东于村村民反映:1.东于镇新民村村长何志斌联合东于村原书记张二虎女婿,以村长名义把山推平,毁林毁草,贩卖土地; 2.东于镇新民村村长何志斌有一“路底底煤矿”,位置在东于镇新民村村北的山上,将煤矸石倾倒在东于村的北边的山上; 3.东于镇东于村村长赵俊刚、村书记陈福生,在村北山上私挖乱采,采石采土,私自贩卖; 4.东于村村北,村民俊强(村民都叫此人“大肚”),私自侵占村北的河道,修建娱乐项目,破坏环境; 5.东于镇东于村村委会将举报人的口粮地未经举报人同意私自贩卖,修建物流园(现正在建设中)和高层建筑。	部分属实	1. 针对“东于镇新民村村长何志斌联合东于村原书记张二虎女婿,以村长名义把山推平,毁林毁草,贩卖土地”举报问题 2021年4月16日,清徐县东于镇林业站负责人冯宝团、科员李润心,清徐县林业局林权办主任韩晓爱、林政资源股科员武小鹏,清徐县自然资源局东于国土所段长建威、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胡志刚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经核查,举报中涉及地块位于东于镇新民村王坡,地类为其他草地,面积共计14.22亩,现场分布散乱石山,存在山体破坏情况。群众反映问题经核查实际为东于村原村委会主任俊强2010年左右在任期间,私自开山取土、石贩卖,本人于2011年初失去联系。 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 针对“东于镇新民村村长何志斌有一“路底底煤矿”,位置在东于镇新民村村北的山上,将煤矸石倾倒在东于村的北边的山上”举报问题 4月15日,清徐县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贾宏俊、党组成员、副局长杜建威、煤炭股股长程敏,清徐县东于镇环保站负责人闫海红、李鹏,清徐县自然资源局东于国土所段长建威、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胡志刚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经核查,“路底底”应为“六段底”,是清徐县东于镇一村庄名,六段地村附近为山西美锦集团富煤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刘瑞明。未发现矸石外运、外排现象。富锦煤业公司与何志斌无关关系,也未签订过委托拉运煤矸石协议。 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3. 针对“东于镇东于村村长赵俊刚、村书记陈福生,在村北山上私挖乱采,采石采土,私自贩卖”举报问题 4月15日,清徐县东于镇林业站负责人冯宝团、科员李润心,清徐县自然资源局东于国土所段长建威、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胡志刚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经核查,涉及地块位于东于村水润沟东坡,地类为其他草地,面积共计3.87亩,现场分布散乱石山,存在山体破坏情况。群众反映问题经核查实际为东于村原村委会主任俊强2010年左右在任期间,私自开山取土、石贩卖,本人于2011年初意外去世。 该举报问题属实。 4. 针对“东于村村北,村民俊强(村民都叫此人“大肚”),私自侵占村北的河道,修建娱乐项目,破坏环境”举报问题 2021年4月16日,清徐县东于镇副镇长王平,清徐县自然资源局东于国土所段长建威、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胡志刚,清徐县水务局水资办主任武树维、清徐县河湖管理股长罗玉、科员李国梁,东于镇水管站站长郝爱发,清徐县住建局东于镇建管员靳连中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村民武俊强,2013年太原乐普娱乐有限公司占用东于村庄用地建办公楼,后该建筑转让给太原市鑫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清徐县自然资源局核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筑位置不在河道管理范围。 该举报内容不属实。 5. 针对“东于镇东于村村委会将举报人的口粮地未经举报人同意私自贩卖,修建物流园(现正在建设中)和高层建筑”举报问题 4月16日,清徐县自然资源局东于国土所段长建威、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胡志刚,东于镇人民政府环保站杜海峰、李鹏,清徐县住建局东于镇建管员靳连中,清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任王庆海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2020年4月山西环瑞商贸有限公司占用东于村南其他草地(并非举报人所举报口粮地)41.93亩,建物流仓库,项目于2020年4月20日由清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经清徐县自然资源局核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经现场核查,未破坏耕地及环境。建设高层建筑的问题地块位于东于村村南,2020年5月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占用东于村建设用地3.31亩,建办公楼、宿舍楼。经清徐县自然资源局核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经现场核查,未破坏耕地及环境。 该举报内容不属实。 6. 针对“东于镇东于村村委会将举报人的口粮地未经举报人同意私自贩卖,修建物流园(现正在建设中)和高层建筑”举报问题 4月16日,清徐县自然资源局东于国土所段长建威、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胡志刚,东于镇人民政府环保站杜海峰、李鹏,清徐县住建局东于镇建管员靳连中,清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任王庆海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2020年4月山西环瑞商贸有限公司占用东于村南其他草地(并非举报人所举报口粮地)41.93亩,建物流仓库,项目于2020年4月20日由清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经清徐县自然资源局核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经现场核查,未破坏耕地及环境。建设高层建筑的问题地块位于东于村村南,2020年5月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占用东于村建设用地3.31亩,建办公楼、宿舍楼。经清徐县自然资源局核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经现场核查,未破坏耕地及环境。 该举报内容不属实。 7. 针对“东于镇东于村村委会将举报人的口粮地未经举报人同意私自贩卖,修建物流园(现正在建设中)和高层建筑”举报问题 4月16日,清徐县自然资源局东于国土所段长建威、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胡志刚,东于镇人民政府环保站杜海峰、李鹏,清徐县住建局东于镇建管员靳连中,清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任王庆海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2020年4月山西环瑞商贸有限公司占用东于村南其他草地(并非举报人所举报口粮地)41.93亩,建物流仓库,项目于2020年4月20日由清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经清徐县自然资源局核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经现场核查,未破坏耕地及环境。建设高层建筑的问题地块位于东于村村南,2020年5月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占用东于村建设用地3.31亩,建办公楼、宿舍楼。经清徐县自然资源局核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经现场核查,未破坏耕地及环境。 该举报内容不属实。 8. 针对“东于镇东于村村委会将举报人的口粮地未经举报人同意私自贩卖,修建物流园(现正在建设中)和高层建筑”举报问题 4月16日,清徐县自然资源局东于国土所段长建威、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胡志刚,东于镇人民政府环保站杜海峰、李鹏,清徐县住建局东于镇建管员靳连中,清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任王庆海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2020年4月山西环瑞商贸有限公司占用东于村南其他草地(并非举报人所举报口粮地)41.93亩,建物流仓库,项目于2020年4月20日由清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经清徐县自然资源局核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经现场核查,未破坏耕地及环境。建设高层建筑的问题地块位于东于村村南,2020年5月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占用东于村建设用地3.31亩,建办公楼、宿舍楼。经清徐县自然资源局核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经现场核查,未破坏耕地及环境。 该举报内容不属实。 9. 针对“东于镇东于村村委会将举报人的口粮地未经举报人同意私自贩卖,修建物流园(现正在建设中)和高层建筑”举报问题 4月16日,清徐县自然资源局东于国土所段长建威、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胡志刚,东于镇人民政府环保站杜海峰、李鹏,清徐县住建局东于镇建管员靳连中,清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任王庆海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2020年4月山西环瑞商贸有限公司占用东于村南其他草地(并非举报人所举报口粮地)41.93亩,建物流仓库,项目于2020年4月20日由清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经清徐县自然资源局核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经现场核查,未破坏耕地及环境。建设高层建筑的问题地块位于东于村村南,2020年5月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占用东于村建设用地3.31亩,建办公楼、宿舍楼。经清徐县自然资源局核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经现场核查,未破坏耕地及环境。 该举报内容不属实。 10. 针对“东于镇东于村村委会将举报人的口粮地未经举报人同意私自贩卖,修建物流园(现正在建设中)和高层建筑”举报问题 4月16日,清徐县自然资源局东于国土所段长建威、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胡志刚,东于镇人民政府环保站杜海峰、李鹏,清徐县住建局东于镇建管员靳连中,清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任王庆海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2020年4月山西环瑞商贸有限公司占用东于村南其他草地(并非举报人所举报口粮地)41.93亩,建物流仓库,项目于2020年4月20日由清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经清徐县自然资源局核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经现场核查,未破坏耕地及环境。建设高层建筑的问题地块位于东于村村南,2020年5月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占用东于村建设用地3.31亩,建办公楼、宿舍楼。经清徐县自然资源局核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经现场核查,未破坏耕地及环境。 该举报内容不属实。 11. 针对“东于镇东于村村委会将举报人的口粮地未经举报人同意私自贩卖,修建物流园(现正在建设中)和高层建筑”举报问题 4月16日,清徐县自然资源局东于国土所段长建威、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胡志刚,东于镇人民政府环保站杜海峰、李鹏,清徐县住建局东于镇建管员靳连中,清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任王庆海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2020年4月山西环瑞商贸有限公司占用东于村南其他草地(并非举报人所举报口粮地)41.93亩,建物流仓库,项目于2020年4月20日由清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经清徐县自然资源局核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经现场核查,未破坏耕地及环境。建设高层建筑的问题地块位于东于村村南,2020年5月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占用东于村建设用地3.31亩,建办公楼、宿舍楼。经清徐县自然资源局核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经现场核查,未破坏耕地及环境。 该举报内容不属实。 12. 针对“东于镇东于村村委会将举报人的口粮地未经举报人同意私自贩卖,修建物流园(现正在建设中)和高层建筑”举报问题 4月16日,清徐县自然资源局东于国土所段长建威、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胡志刚,东于镇人民政府环保站杜海峰、李鹏,清徐县住建局东于镇建管员靳连中,清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任王庆海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2020年4月山西环瑞商贸有限公司占用东于村南其他草地(并非举报人所举报口粮地)41.93亩,建物流仓库,项目于2020年4月20日由清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经清徐县自然资源局核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经现场核查,未破坏耕地及环境。建设高层建筑的问题地块位于东于村村南,2020年5月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占用东于村建设用地3.31亩,建办公楼、宿舍楼。经清徐县自然资源局核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经现场核查,未破坏耕地及环境。 该举报内容不属实。 13. 针对“东于镇东于村村委会将举报人的口粮地未经举报人同意私自贩卖,修建物流园(现正在建设中)和高层建筑”举报问题 4月16日,清徐县自然资源局东于国土所段长建威、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胡志刚,东于镇人民政府环保站杜海峰、李鹏,清徐县住建局东于镇建管员靳连中,清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任王庆海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2020年4月山西环瑞商贸有限公司占用东于村南其他草地(并非举报人所举报口粮地)41.93亩,建物流仓库,项目于2020年4月20日由清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经清徐县自然资源局核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经现场核查,未破坏耕地及环境。建设高层建筑的问题地块位于东于村村南,2020年5月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占用东于村建设用地3.31亩,建办公楼、宿舍楼。经清徐县自然资源局核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经现场核查,未破坏耕地及环境。 该举报内容不属实。 14. 针对“东于镇东于村村委会将举报人的口粮地未经举报人同意私自贩卖,修建物流园(现正在建设中)和高层建筑”举报问题 4月16日,清徐县自然资源局东于国土所段长建威、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胡志刚,东于镇人民政府环保站杜海峰、李鹏,清徐县住建局东于镇建管员靳连中,清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任王庆海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2020年4月山西环瑞商贸有限公司占用东于村南其他草地(并非举报人所举报口粮地)41.93亩,建物流仓库,项目于2020年4月20日由清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经清徐县自然资源局核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经现场核查,未破坏耕地及环境。建设高层建筑的问题地块位于东于村村南,2020年5月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占用东于村建设用地3.31亩,建办公楼、宿舍楼。经清徐县自然资源局核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经现场核查,未破坏耕地及环境。 该举报内容不属实。 15. 针对“东于镇东于村村委会将举报人的口粮地未经举报人同意私自贩卖,修建物流园(现正在建设中)和高层建筑”举报问题 4月16日,清徐县自然资源局东于国土所段长建威、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胡志刚,东于镇人民政府环保站杜海峰、李鹏,清徐县住建局东于镇建管员靳连中,清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任王庆海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2020年4月山西环瑞商贸有限公司占用东于村南其他草地(并非举报人所举报口粮地)41.93亩,建物流仓库,项目于2020年4月20日由清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经清徐县自然资源局核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经现场核查,未破坏耕地及环境。建设高层建筑的问题地块位于东于村村南,2020年5月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占用东于村建设用地3.31亩,建办公楼、宿舍楼。经清徐县自然资源局核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经现场核查,未破坏耕地及环境。 该举报内容不属实。 16. 针对“东于镇东于村村委会将举报人的口粮地未经举报人同意私自贩卖,修建物流园(现正在建设中)和高层建筑”举报问题 4月16日,清徐县自然资源局东于国土所段长建威、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胡志刚,东于镇人民政府环保站杜海峰、李鹏,清徐县住建局东于镇建管员靳连中,清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任王庆海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2020年4月山西环瑞商贸有限公司占用东于村南其他草地(				